

证券代码：838355

证券简称：锐驰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7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512.4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18.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及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G-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及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村和供应业
E-50	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783.88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55.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高林，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玲，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炜，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前期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相关事宜的交接，双方会计师对后续工作无异议。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